
上海文学馆项目文物库房一体化工
程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6-W00036519)

采购人：上海市作家协会

2026年05月08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8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上海文学馆项目文物库房一体化工程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文学馆项目文物库房一体化工程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27198803-0034034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2026-0723）。

3、预算编号：0026-W0003651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根据上海文学馆基本建设情况、馆藏藏品类型，及藏品库房的实际建设需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本项目拟在馆内藏品库房采购藏品管理系统、藏品储存柜架、藏品保存环境智能监测与调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等内容，为馆藏藏品提供安全、相对稳定、洁净的保存环境，整体提高馆藏藏品的管理能力、预防性保护能力、安全保护能力，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5、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7、采购预算金额：2881800.00 元（国库资金：/；自筹资金：28818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9、最高限价：2881800.00 元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
- 11、项目联系人：徐静怡、周晨隆、王老师
- 12、电话：18321655018、18017330180、021-54032504
-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05-09 至 2026-05-15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6-01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06-01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作家协会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 67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5403250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徐静怡、周晨隆

电话：18321655018、18017330180

传真：62260898

邮箱：dragonzhoucl@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文学馆项目文物库房一体化工程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6-0723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作家协会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 675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电 话： 021-54032504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徐静怡、周晨隆 电 话： 18321655018、18017330180 传真： 62260898 邮箱： dragonzhoucl@163.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288.18 万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288.18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7	交付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9	质量保证期	2 年
10	合格投标人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	现场踏勘	1) 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 2) 踏勘集合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5 时，逾期不候。 3) 踏勘集合地点：上海虹口区江西北路 418 号（17#5 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踏勘联系人（代理机构联系人）：周晨隆、徐静怡（18017330180、18321655018）。 5) 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踏勘注意事项： ① 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要求，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每家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 2 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 ③ 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供应商自行安排。 ④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答疑会	已获取文件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另定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 <u>5.5 万元</u>（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7595099482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01 10:00:00
16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www.zfcg.sh.gov.cn)
18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9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1	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通过竣工验收经项目审价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支付至结算款项的 100%。
22	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 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0.8%，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差额累计法并最终下浮 10%计取。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

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

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

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

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 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

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

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

1、项目概况

上海文学馆是集展示、交流、收藏、研究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场馆，是上海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展现上海文化软实力与城市精神气质的重要载体。馆内收藏有大量珍贵书籍、名家手稿、历史文献等文学遗产，其中不乏具有不可替代历史与文献价值的珍品，将大量保存在藏品库房。

上海文学馆藏品库房以《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等一级博物馆库房藏品管理与保护要求、设施设备配置要求作为建设原则，结合馆藏藏品类型与藏品库房的实际建设需求，拟在馆内藏品库房采购藏品管理系统、藏品储存柜架、藏品保存环境智能监测与调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等内容。并按照《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 监测终端 温湿度》（WW/T 0104-2020）、《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 监测终端 二氧化碳》（WW/T 0106-2020）、《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藏品保存环境智能监测与调控等系统装备进行要求，为馆藏藏品提供安全、相对稳定、洁净的保存环境，整体提高馆藏藏品的管理能力、预防性保护能力、安全保护能力。

2、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藏品管理系统				
1	RFID 定制标签	个	50000	
2	RFID 打印机	台	1	
3	桌面读写器	个	1	
4	移动读写器	个	1	
5	无线 AP	个	8	
6	RFID 开放式门禁通道	套	1	
7	24 口交换机	台	3	
8	路由器	台	1	
9	信息化配套操作设备	台	2	
10	网线	米	400	
11	电源线	米	100	
12	管材	米	250	

13	藏品管理系统软件	套	1	
(二) 藏品储存柜架				
1	典藏图书柜-I 型	组	24	
2	典藏图书柜-II 型	组	20	
3	典藏图书柜-III 型	组	25	
4	可视化藏书柜	组	10	
5	抽屉式藏书柜	组	18	
6	密集型藏书柜	组	58	
7	沿墙式藏书柜	组	10	
8	文物工作整理台	台	1	
9	木质书桌	张	4	
10	椅子	把	5	
11	多功能双层减震文物手推车	台	2	
12	图书馆静音三层书车	台	3	
13	静音折叠手推车	台	2	
14	智能钥匙管理柜	台	1	
15	不锈钢减震文物登高梯	台	3	
16	复合硅胶调湿剂	箱	5	
17	紫外线图书消毒柜	台	1	
(三) 藏品保存环境智能监测与调控系统				
1	无线温湿度传感器	台	3	监测文物储藏柜架微环境
2	TVOC 温湿度三合一传感器	台	1	监测文物储藏柜架微环境
3	CO2 温湿度三合一传感器	台	2	监测文物储藏柜架微环境

4	恒温恒湿机组	套	1	调控藏品库房小环境的温湿度
5	库房恒湿机测控器（核心产品）	台	1	实现库房小环境监测与反向控制
6	温湿度传感器探头	个	10	连接测控器使用，采集库房小环境温湿度数据
7	光照传感器探头	个	1	连接测控器使用，采集库房小环境光照强度数据
8	环境监测多通路网关	台	1	
9	环境监控无线中继	台	1	
10	服务器	台	1	
11	环境智能监控系统软件	套	1	
（四）气体灭火系统				
1	灭火剂瓶组	瓶组	14	含：储瓶容器、容器阀、气动型驱动装置、虹吸管
2	气体驱动瓶组	瓶组	1	含：钢瓶、容器阀、电磁阀、N2
3	灭火剂瓶组连接软管	个	14	
4	集流管	段	15	
5	安全泄放装置	个	1	含：底座
6	灭火剂疏通/单向阀	个	14	
7	瓶组支架	套	15	含：支架，抱箍，螺杆，支架地脚
8	启动管路	米	15	含：三通，铜管，铜螺帽
9	信号反馈装置	个	1	含：底座
10	气体单向阀	个	1	
11	低泄高封阀	个	1	
12	喷嘴	个	24	
13	泄压口	个	2	
14	七氟丙烷药剂	KG	1708	

15	警示标志牌	块	1	
16	气体防护区标示牌	块	1	
17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只	16	
18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只	10	
19	火灾声光报警器	只	6	
20	手/自动转换开关	只	3	含紧急启/停按钮
21	气体释放报警器	只	3	气体喷洒指示灯
22	火灾报警/气体灭火控制器	只	1	
23	气体灭火系统软件	套	1	
(五) 门禁管理系统				
1	读卡器	个	4	
2	开门按钮	个	4	
3	磁力锁(双门)	个	3	
4	磁力锁(单门)	个	1	
5	门禁控制器	个	2	
(六) 监控系统				
1	网络半球摄像机	台	24	
2	监控平台授权	路	24	
(七) 无线对讲系统				
1	无线对讲天线	根	1	
(八) 巡更系统				
1	信息读取装置(信息钮)	个	1	
(九) 公共广播系统				

1	天花喇叭	个	9	
(十) 文物库房门				
1	C 级文物库房门	樘	1	

3、技术参数要求

3.1 藏品管理系统

RFID 定制标签

尺寸：≥70mm×20mm（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基材材质：pet；

标签表面设计，数据写入。

RFID 打印机

打印方式：热敏式，热转印式；

打印分辨率：≥300dpi；

打印速度：≥150mm/s；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打印和 RFID 读写模块。

桌面读写器

工作频率：≥910~920MHz；

输出功率：≤30±1dBm（MAX）；

读取距离：≥0~10cm；

写入距离：≥0~10cm；

工作温度：≥-20~70℃；

标签接口协议符合 ISO18000-6C。

移动读写器

CPU 核数：≥八核；

CPU 主频：≥2.0GHz；

操作系统：Android 操作系统；

内存：RAM≥3GB，ROM≥32GB；

Micro SD 卡：≥128G；

内置天线；

具备显示屏幕；

标签接口协议符合 EPC C1 GEN2/ISO18000-6C。

无线 AP

整机双频五流，整机最大接入速率：≥2.5Gbps；

固定接口：≥1 个 100/1000Mbps，自协商以太网口上行口（POE 受电）；

工作温度：≥-10℃~50℃；

支持标准 POE 以太网供电，整机功耗≤12W；

无线终端最大接入数≥250 个；

支持无线 VLAN 绑定；

支持基于 AP 侧的无线终端限速；

支持手机 APP 统一管理与运维，可以查看 AP 在线情况、AP 关键指标、AP 信道使用情况；

支持基于 VLAN 的无线用户隔离；

支持基于 SSID 的无线用户隔离。

RFID 开放式门禁通道

工作频率：≥860~960MHz；

通道宽度：≥2m；

内置不低于四通道读写器；

支持标签碰撞处理算法；

集成不低于 2 对红外，可判断进出方向；

具备通信接口：RS232、以太网；

内置声光报警提示功能。

24 口交换机

千兆三层管理交换机；

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90Gbps；

包转发率：≥70Mpps。

路由器

端口类型：≥5 个千兆电口，≥1 个 USB 口，≥1 个 Console 口；

可带机终端：≥200，支持带宽：≥500M；

集成 AC（无线控制器），可管理≥10 个 AP 或≥30 个 WALL AP。

信息化配套操作设备

CPU 核数：≥六核；

CPU 主频：≥2.5GHz；

内存：≥16G；

硬盘：≥1TB，固态硬盘；

集成显卡；

USB 键盘鼠标；

显示器：≥23.8 英寸；

Win10 操作系统。

网线

低烟无卤 6 类非屏蔽双绞线。

电源线

铜芯、PVC 绝缘、低烟无卤阻燃护套；

规格：3×1.5mm²。

管材

KBG 钢导管，采用优质薄壁板材加工而成，双面冷镀锌。

藏品管理系统软件

（一）文物数据管理

（1）藏品信息管理

建立藏品的登记编码管理，按照规范化的信息指标进行藏品信息登记，并在登记时上传藏品的各类信息，应包括电子照片、研究报告、视频文件的多媒体文档。

系统支持管理员用户在后台维护藏品信息的分类情况（馆藏藏品、馆藏资料、借入藏品、代管藏品）及各类别藏品信息进入的总账、辅助账（资料账）情况。

（2）藏品档案

在文物藏品征集、鉴定、入藏编目、保管、保护、利用和研究等工作过程中形成有关文物本体属性、文物管理工作和其他事项的历史记录，形式支持文字、图表、照片、拓片、摹本、电子文件等。

（3）文物数据统计

支持自定义藏品信息指标项作为统计条件进行统计分析；

支持藏品数量统计，藏品数量统计条件应包括：按照藏品年代、级别、类别、入藏年代、来源、质地、完残、分类等进行统计分析；

统计结果应支持以表格、饼图、柱状图、折线图等展现形式；

支持统计结果导出到文件等。

（二）藏品账目

（1）总账

藏品信息登记审核通过之后，对应的藏品进入总账，总账分配总登记号，总账的功能包括查询、导出、打印等。总账模块应可进行藏品卡打印和藏品档案的打印，及对每个藏品进行全面的信息查询和信息展示。

总账信息支持：收藏单位名称、登记号（总登记号、原编号、曾用号、入馆凭证号）、藏品名称（现用名、曾用名）、年代（年代类型、具体年代、历史阶段）、质地（质地类型 1、质地类型 2、普查质地、具体质地）、藏品类别（类别范围、具体类别）、数量（传统数量、传统数量单位、实际数量、实际数量单位）、质量（具体质量、质量范围）、外形（尺寸、长、宽、高）、藏品级别、来源（来源方式、具体来源、来源补充）、完残（完残程度、完残状况）、保存状态、入馆时间（入藏具体时间、入藏年代、入藏时间范围）、具体存放地点（本馆、借展）、藏品性质、注销凭证号、备注。

（2）辅助账

藏品信息登记审核通过之后，对应的资料、复制品和仿制品应进入辅助账。辅助账应包括未

定级藏品登记账、复制品登记账、仿制品登记账、资料登记账、借入藏品登记账、代管藏品登记账、重复藏品登记账。每个辅助账都应包括浏览、查询、注销、导出、打印等功能。

（三）库房管理

（1）藏品入库

藏品入库流程应包括：填写藏品入库凭证、记录藏品的入库信息、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入库操作。入库凭证主信息应包括：入馆日期、来源、收据号。藏品清单信息应包括：入馆凭证号、总账号（总登记号）、名称、数量、年代、级别、尺寸、重量、完残情况、分库号、备注。

（2）藏品排架

在藏品入库后需对藏品进行上架存放，存放到具体的库位，也可以对库房内的藏品存放位置进行调整。

（3）藏品提用/出库

由申请部门提起“藏品提用/出库申请单”，提交审批，经由多级审批通过之后进行藏品出库操作。申请单信息应包括：申请部门名称、经办人、联系方式、提用/出库时间、提用/出库藏品清单、提用/出库目的等。

藏品出库需要办理出库手续，流程应包括：填写提用或出库凭证，提交审核，审核后进行藏品实物核对和出库验交操作，完成出库操作。出库凭证主信息应包括：提供部门、提用目的、提用日期、库房点交人、提取经手人、日期等信息、出库类型；出库凭证明细信息应包括：总登记号、藏品名称、件数、级别、完残情况、预计归还时间等。出库凭证的类型应包括：拨交、观摩、复制、拍卖、交换、捐赠、丢失、报损、借出、展出、注销等。

（4）藏品回库

藏品回库针对出库类型为“借出、提用、观摩”等出库的藏品归还时的登记管理。回库操作在已产生的出库凭证上进行操作，主要录入的信息应包括：退还人、点收人、退还日期等。同时应可以针对回库的信息上传回库图片信息。一个出库凭证应支持多次的回库操作。

（5）库房盘点

应支持定期藏品盘点计划，对馆藏的藏品进行盘点，盘点藏品的数量和完残程度等情况，并生成盘点报告。藏品的库存盘点需要支持盘点计划制定、盘点任务分发、盘点进度监控和盘点结果提交和盘点过程中发现的藏品的问题的处理的全过程管理。

（6）消毒登记

藏品入库前需要对粉尘、霉菌等有害物进行清洗消毒，可记录清洗消毒信息，登记信息应包括：藏品名称、清洁方式、消毒方式、清洁日期。

（7）事故登记

藏品在保管过程中如果发生事故，导致损毁，需要进行藏品事故登记，登记的信息需要经过审批后进行后续的处理，并对处理过程进行记录。事故信息应包括：藏品名称、事故时间、事故人、事故描述、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意见。事故登记单经过审核通过后结束，相应单据进行备案。

（8）库房维护

可支持维护库房信息，对库房中的排架或具体的存储位置、存放方式进行划分定义。定义后在藏品的保管过程中可记录藏品的实际保管所在库房以及库房中的所在位置，实现精细化管理。库房信息应包括：库房编码、库房名称、库房类型、存储方式、库房大小、库房管理员等。

每个库房进行库位设置，更加合理的分配库房的存放区域和存放位置。每个存放位置可按一定的规则进行编码，支持按“排-层-位置”的方式进行编码，便于识别具体的库房存放位置。

（9）库房日志

支持按照日历形式展示库房日志，并可切换至列表状态进行出入库记录检索。支持新建、查看和编辑库房日志，可对出入库藏品、资料、人员、物品及其他日常事项进行记录。进出库的信息应包括：入库时间、计划出库时间、实际出库时间、入库人员、陪同人员、进库人单位、批准人、出入事由、备注等。库房日志记录应存档保管，以备核查；支持按照藏品、资料、物品和人员等条件查找出入库记录，可分别按照相应的指标进行检索。例如物品，可按物品名称、权益所有人、管理负责人等进行物品出入库记录检索，查询结果可以导出到文件，并可控制相关的查询导出权限。支持在移动端录入库房日常进出记录。

（10）藏品注销

支持录入注销信息，注明注销批号和藏品去向。藏品信息在数据库中注销后，信息仍需保留，记录不得被删除。

在藏品注销单结束后，同时处理总账或辅助账信息，归入注销信息，作为历史记录留存。

（四）库房作业管理

（1）标签管理

可新增实物码管理，应支持电子标签、条码、二维码，可以完成标签与藏品、库房地位进行绑定。

（2）藏品标签

发卡管理（电子标签）：对藏品粘贴电子标签，并将藏品与电子标签进行唯一性关联，支持信息的系统自动提取、导入、录入、修改，支持批量维护。

（3）库位标签

发卡管理（电子标签）：针对库房的每一个库位粘贴电子标签并将库位与电子标签进行唯一性关联，支持库位信息的系统自动提取、导入、录入、修改，支持批量维护。

（4）库房出入日志

系统自动提取人员进出库房、藏品进出库房的记录，相关用户通过管理后台可以查询出入记录，统计出入信息，查看库房进出日志具体内容。支持分类查看，如藏品入库、藏品出库、人员进出库、藏品异常出库等记录。

（五）移动 APP

库房管理移动 APP 可与藏品管理、库房管理等系统对接，支持移动审批、移动作业等，并可查看消息、统计数据等。

（1）藏品检索

藏品查询：支持扫描标签（电子标签）、输入关键字等方式，快速查找目标藏品，可通过手持机循环扫描电子标签，快速准确获取电子标签所映射的藏品信息，实现藏品检索，并可以浏览包括图片在内的藏品详细信息。

系统支持移动端移库，支持选择库房，通过扫码移库、手动移库、整体移库等方式进行藏品移库操作。基于已审批通过的出库单，可通过手持机进行藏品移库，扫描藏品标签（电子标签），扫描上架库位标签（电子标签），点击提交，并将藏品放置于该库位，完成移库操作。

（六）藏品数据检索与浏览

（1）藏品查询

系统提供藏品查询功能，支持各类查询条件组合查询，并输出文物查询结果。如按藏品类别（玉器、金属、书画等）查询，按藏品级别（一级、二级、三级、未定级等）的查询等。可以针对查询结果可进行设为精品展示、对比、关联主题、导出、打印等操作。查询结果支持列表和图文展示。藏品信息可申请查询或共享，也可以通过二维码推送给其他用户。

（2）授权查询

对于藏品保管员和馆内领导以外的人员，可以提起查询申请，批准后可对审批范围内的藏品进行查询或图片下载。

（七）温湿度数据查看

可通过系统软件界面对库房内的温湿度数据进行查看。

3.2 藏品储存柜架

典藏图书柜-I 型

（1）尺寸：≥1200mm×350mm×1200mm（长宽高）。

（2）结构：主要由（包括底脚（底梁）、立柱、层（搁）板、挂板、顶板、门板、侧板及背板）等零部件组成。

（3）底脚（底梁）：采用≥2.0mm 优质热轧钢板，U 型槽结构一次成型，高度≥100mm，上下双翻边加强。

（4）压筋立柱：采用≥1.5mm 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立柱正面及两侧面各压两根筋，两侧面各设有一排挂钩孔。立柱成型尺寸 50×39mm，允许尺寸公差±0.5mm，圆筋尺寸为 R1.5mm，允许尺寸公差±1mm，正面筋到筋尺寸为 21mm，允许尺寸公差±1mm，侧面筋到筋尺寸为 21mm，允许尺寸公差±1mm，排孔上下孔距 50mm，允许尺寸公差±0.5mm，外形美观，结构新颖，承重能力强，钢性足。

▲①喷涂件外观：涂层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②金属喷涂层厚度 60~130μm；③硬度≥6H，无塑性变形和内聚破坏；④冲击高度≥9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⑤理化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达 0 级；⑥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270~410MPa，屈服强度≤280MPa，断后伸长率≥28%；⑦耐盐浴≥1300h 试验，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⑧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未检出；⑨巴克霍尔兹压痕试验>80；⑩经 5 周期(120h)二氧化硫腐蚀试验，表面无红锈无剥落。（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扫描件证明）

（5）压筋层（搁）板：采用≥1.2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滚压成型，层（搁）板正面压二筋，两侧面各压一根通体标签槽。层（搁）板成型厚 27.5mm，允许尺寸公差±1.0mm，圆筋尺寸为 R4.5mm，允许尺寸公差±0.5mm，压筋深度 3.5mm，允许尺寸公差±0.5mm，正面压筋中心到边尺寸为 70mm，允许尺寸公差±1mm。两侧面通体标签槽宽 17mm，槽深 2mm，允许公差±1.0mm。压双筋式标签槽层（搁）板外形美观，结构新颖，承重能力强，钢性足。

▲①喷涂件外观：涂层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②金属喷涂层厚度 60~130μm；③硬度≥6H，无塑性变形和内聚破坏；④冲击高度≥9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⑤理化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达 0 级；⑥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270~410MPa，屈服强度≤280MPa，断后伸长率≥28%；⑦耐盐浴≥1300h 试验，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⑧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未检出；⑨巴克霍尔兹压痕试验>90；⑩经 5 周期(120h)二氧化硫腐蚀试验，表面无红锈无剥落。（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扫描件证明）

（6）压筋挂板：采用≥1.2mm 优质钢板一体成型工艺，两端二排四挂钩结构设计，挂板中间档棒孔为方孔内梯形结构，档棒插入方孔后可挂扣在梯形上，可防止档棒两端滑落；中间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孔，孔上下位置设有二根圆筋，挂板上下端直角折弯，并冲有四个凸槽，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组装后平整、牢固。承重性好，外观新颖，可防止搁板前后窜动，通用性互换性好。表面再采用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使基本材质不会腐蚀，经久耐用。挂板与立柱之间连接方式采用四挂钩扣接，强度高，承重性能更优越，挂板与立柱对接处更牢固。

▲①喷涂件外观：涂层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②金属喷涂层厚度 60~130μm；③硬度≥6H，无塑性变形和内聚破坏；④冲击高度≥9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⑤理化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达 0 级；⑥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270~410MPa，屈服强度≤280MPa，断后伸长率≥28%；⑦耐盐浴≥1300h 试验，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⑧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未检出；⑨巴克霍尔兹压痕试验>80；⑩经 5 周期(120h)二氧化硫腐蚀试验，表面无红锈无剥落。（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扫描件证明）

（7）顶板：采用≥1.0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顶板正面通过 M6 螺栓紧固于立柱上端既能加强存储设备的整体刚性又能起到防尘的作用。

（8）门板：门板门框采用≥1.2mm 优质冷轧钢板制成，门框内镶嵌≥4mm 厚透明钢化玻璃，可透视架体内部。

（9）侧板：采用≥1.2mm 优质冷轧钢板制成，款式新颖、结构独特、造型美观，强度高，正面按压不变形。

（10）背板：采用≥1.0mm 优质冷轧钢板剪冲折成型，分别固定在架体的其中一面。

（11）侧板、顶板、底梁、门板、门框、背板：表面均需通过热转印技术，使表面形成木材外观，实现个性化定制；色彩鲜艳、纹理逼真，能高度还原木纹；转印后的表面具有较好的耐候性、抗刮擦性和耐磨性。

（12）LED 灯带：柜内设有 LED 灯带。

（13）产品性能要求：

1) 每标准节组装后，外形尺寸的极限偏差为±2mm，立柱与地面的垂直度不大于 2mm。侧面板和中腰带的对缝处的间隙不大于 2mm，门缝间隙均匀并在 1~2mm 之间。

2) 脚裙必须平直，直线度不大于 0.5mm / m，全长不大于 2mm。

3) 架体安装垂直度偏差小于 2mm，达到横平竖直。

4) 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突起。

5) 所有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打磨光滑平整。

- 6) 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应能具有互换性。
- 7) 搁板上均匀承重, 放置 24h 最大挠度小于 4mm, 卸载后 2h 搁板不得有裂缝, 残余变形量不大于 0.3mm。
- 8) 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 各结构件和架体没有明显变形。

典藏图书柜-II型

- (1) 尺寸: $\geq 120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2200\text{mm}$ (长宽高);
- (2) 结构: 主要由 (包括底脚 (底梁)、立柱、层 (搁) 板、挂板、顶板、门板、侧板及背板) 等零部件组成。
- (3) 底脚 (底梁): 采用 $\geq 2.0\text{mm}$ 优质热轧钢板, U 型槽结构一次成型, 高度 $\geq 100\text{mm}$, 上下双翻边加强。
- (4) 压筋立柱: 采用 $\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 立柱正面及两侧面各压两根筋, 两侧面各设有一排挂钩孔。立柱成型尺寸 $50 \times 39\text{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0.5\text{mm}$, 圆筋尺寸为 $R1.5\text{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1\text{mm}$, 正面筋到筋尺寸为 21mm , 允许尺寸公差 $\pm 1\text{mm}$, 侧面筋到筋尺寸为 21mm , 允许尺寸公差 $\pm 1\text{mm}$, 排孔上下孔距 50mm , 允许尺寸公差 $\pm 0.5\text{mm}$, 外形美观, 结构新颖, 承重能力强, 钢性足。
- (5) 压筋层 (搁) 板: 采用 $\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滚压成型, 层 (搁) 板正面压二筋, 两侧面各压一根通体标签槽。层 (搁) 板成型厚 27.5mm , 允许尺寸公差 $\pm 1.0\text{mm}$, 圆筋尺寸为 $R4.5\text{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0.5\text{mm}$, 压筋深度 3.5mm , 允许尺寸公差 $\pm 0.5\text{mm}$, 正面压筋中心到边尺寸为 70mm , 允许尺寸公差 $\pm 1\text{mm}$ 。两侧面通体标签槽宽 17mm , 槽深 2mm , 允许公差 $\pm 1.0\text{mm}$ 。压双筋式标签槽层 (搁) 板外形美观, 结构新颖, 承重能力强, 钢性足。
- (6) 压筋挂板: 采用 $\geq 1.2\text{mm}$ 优质钢板一体成型工艺, 两端二排四挂钩结构设计, 挂板中间档棒孔为方孔内梯形结构, 档棒插入方孔后可挂扣在梯形上, 可防止档棒两端滑落; 中间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孔, 孔上下位置设有二根圆筋, 挂板上下端直角折弯, 并冲有四个凸槽, 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 组装后平整、牢固。承重性好, 外观新颖, 可防止搁板前后窜动, 通用性互换性好。表面再采用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 使基本材质不会腐蚀, 经久耐用。挂板与立柱之间连接方式采用四挂钩扣接, 强度高, 承重性能更优越, 挂板与立柱对接处更牢固。
- (7) 顶板: 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 顶板正面通过 M6 螺栓紧固于立柱上端既能加强存储设备的整体刚性又能起到防尘的作用。
- (8) 门板: 门板门框采用 $\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制成, 门框内镶嵌 $\geq 4\text{mm}$ 厚透明钢化玻璃, 可透视架体内部。
- (9) 侧板: 采用 $\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制成, 款式新颖、结构独特、造型美观, 强度高, 正面按压不变形。
- (10) 背板: 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剪冲折成型, 分别固定在架体的其中一面。
- (11) 侧板、顶板、底梁、门板、门框、背板: 表面均需通过热转印技术, 使表面形成木材外观, 实现个性化定制; 色彩鲜艳、纹理逼真, 能高度还原木纹; 转印后的表面具有较好的耐候性、抗刮擦性和耐磨性。
- (12) LED 灯带: 柜内设有 LED 灯带。
- (13) 产品性能要求:

- 1) 每标准节组装后, 外形尺寸的极限偏差为 $\pm 2\text{mm}$, 立柱与地面的垂直度不大于 2mm 。侧面板和中腰带的对缝处的间隙不大于 2mm , 门缝间隙均匀并在 $1 \sim 2\text{mm}$ 之间。
- 2) 脚裙必须平直, 直线度不大于 $0.5\text{mm} / \text{m}$, 全长不大于 2mm 。
- 3) 架体安装垂直度偏差小于 2mm , 达到横平竖直。
- 4) 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 不得有尖角、突起。
- 5) 所有焊接件焊接牢固, 焊痕打磨光滑平整。
- 6) 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应能具有互换性。
- 7) 搁板上均匀承重, 放置 24h 最大挠度小于 4mm, 卸载后 2h 搁板不得有裂缝, 残余变形量不大于 0.3mm。
- 8) 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 各结构件和架体没有明显变形。

典藏图书柜-III型

- (1) 尺寸: $\geq 120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2800\text{mm}$ (长宽高)

(2) 结构: 主要由(包括底脚(底梁)、立柱、层(搁)板、挂板、顶板、门板、侧板及背板)等零部件组成。

(3) 底脚(底梁): 采用 $\geq 2.0\text{mm}$ 优质热轧钢板, U 型槽结构一次成型, 高度 $\geq 100\text{mm}$, 上下双翻边加强。

(4) 压筋立柱: 采用 $\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 立柱正面及两侧面各压两根筋, 两侧面各设有一排挂钩孔。立柱成型尺寸 $50 \times 39\text{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0.5\text{mm}$, 圆筋尺寸为 $R1.5\text{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1\text{mm}$, 正面筋到筋尺寸为 21mm , 允许尺寸公差 $\pm 1\text{mm}$, 侧面筋到筋尺寸为 21mm , 允许尺寸公差 $\pm 1\text{mm}$, 排孔上下孔距 50mm , 允许尺寸公差 $\pm 0.5\text{mm}$, 外形美观, 结构新颖, 承重能力强, 钢性足。

(5) 压筋层(搁)板: 采用 $\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滚压成型, 层(搁)板正面压二筋, 两侧面各压一根通体标签槽。层(搁)板成型厚 27.5mm , 允许尺寸公差 $\pm 1.0\text{mm}$, 圆筋尺寸为 $R4.5\text{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0.5\text{mm}$, 压筋深度 3.5mm , 允许尺寸公差 $\pm 0.5\text{mm}$, 正面压筋中心到边尺寸为 70mm , 允许尺寸公差 $\pm 1\text{mm}$ 。两侧面通体标签槽宽 17mm , 槽深 2mm , 允许公差 $\pm 1.0\text{mm}$ 。压双筋式标签槽层(搁)板外形美观, 结构新颖, 承重能力强, 钢性足。

(6) 压筋挂板: 采用 $\geq 1.2\text{mm}$ 优质钢板一体成型工艺, 两端二排四挂钩结构设计, 挂板中间档棒孔为方孔内梯形结构, 档棒插入方孔后可挂扣在梯形上, 可防止档棒两端滑落; 中间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孔, 孔上下位置设有二根圆筋, 挂板上下端直角折弯, 并冲有四个凸槽, 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 组装后平整、牢固。承重性好, 外观新颖, 可防止搁板前后窜动, 通用性互换性好。表面再采用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 使基本材质不会腐蚀, 经久耐用。挂板与立柱之间连接方式采用四挂钩扣接, 强度高, 承重性能更优越, 挂板与立柱对接处更牢固。

(7) 顶板: 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 顶板正面通过 M6 螺栓紧固于立柱上端既能加强存储设备的整体刚性又能起到防尘的作用。

(8) 门板: 门板门框采用 $\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制成, 门框内镶嵌 $\geq 4\text{mm}$ 厚透明钢化玻璃, 可透视架体内部。

(9) 侧板: 采用 $\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制成, 款式新颖、结构独特、造型美观, 强度高, 正面按压不变形。

(10) 背板: 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剪冲折成型, 分别固定在架体的其中一面。

(11) 侧板、顶板、底梁、门板、门框、背板: 表面均需通过热转印技术, 使表面形成木材外观, 实现个性化定制; 色彩鲜艳、纹理逼真, 能高度还原木纹; 转印后的表面具有较好的耐候性、抗刮擦性和耐磨性。

(12) LED 灯带: 柜内设有 LED 灯带。

(13) 产品性能要求:

1) 每标准节组装后, 外形尺寸的极限偏差为 $\pm 2\text{mm}$, 立柱与地面的垂直度不大于 2mm 。侧面板和中腰带的对缝处的间隙不大于 2mm , 门缝间隙均匀并在 $1 \sim 2\text{mm}$ 之间。

2) 脚裙必须平直, 直线度不大于 $0.5\text{mm} / \text{m}$, 全长不大于 2mm 。

3) 架体安装垂直度偏差小于 2mm , 达到横平竖直。

4) 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 不得有尖角、突起。

5) 所有焊接件焊接牢固, 焊痕打磨光滑平整。

6) 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应能具有互换性。

7) 搁板上均匀承重, 放置 24h 最大挠度小于 4mm , 卸载后 2h 搁板不得有裂缝, 残余变形量不大于 0.3mm 。

8) 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 各结构件和架体没有明显变形。

可视化藏书柜

(1) 尺寸: $\geq 1073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2200\text{mm}$ (长宽高)

(2) 造型设计: 10730mm 的柜架中带有 1800mm 的通道, 通道上方采用木质的拱形造型, 连接两侧柜架。

(3) 结构: 主要由(包括底脚(底梁)、立柱、层(搁)板、挂板、顶板、门板、侧板及背板)等零部件组成。

(4) 底脚(底梁): 采用 $\geq 2.0\text{mm}$ 优质热轧钢板, U 型槽结构一次成型, 高度 $\geq 100\text{mm}$, 上下双翻边加强。

(5) 压筋立柱：采用 $\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立柱正面及两侧面各压两根筋，两侧面各设有一排挂钩孔。立柱成型尺寸 $50 \times 39\text{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0.5\text{mm}$ ，圆筋尺寸为 $R1.5\text{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1\text{mm}$ ，正面筋到筋尺寸为 21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1\text{mm}$ ，侧面筋到筋尺寸为 21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1\text{mm}$ ，排孔上下孔距 50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0.5\text{mm}$ ，外形美观，结构新颖，承重能力强，钢性足。

(6) 压筋层（搁）板：采用 $\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滚压成型，层（搁）板正面压二筋，两侧面各压一根通体标签槽。层（搁）板成型厚 27.5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1.0\text{mm}$ ，圆筋尺寸为 $R4.5\text{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0.5\text{mm}$ ，压筋深度 3.5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0.5\text{mm}$ ，正面压筋中心到边尺寸为 70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1\text{mm}$ 。两侧面通体标签槽宽 17mm ，槽深 2mm ，允许公差 $\pm 1.0\text{mm}$ 。压双筋式标签槽层（搁）板外形美观，结构新颖，承重能力强，钢性足。

(7) 压筋挂板：采用 $\geq 1.2\text{mm}$ 优质钢板一体成型工艺，两端二排四挂钩结构设计，挂板中间档棒孔为方孔内梯形结构，档棒插入方孔后可挂扣在梯形上，可防止档棒两端滑落；中间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孔，孔上下位置设有二根圆筋，挂板上下端直角折弯，并冲有四个凸槽，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组装后平整、牢固。承重性好，外观新颖，可防止搁板前后窜动，通用性互换性好。表面再采用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使基本材质不会腐蚀，经久耐用。挂板与立柱之间连接方式采用四挂钩扣接，强度高，承重性能更优越，挂板与立柱对接处更牢固。

(8) 顶板：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顶板正面通过 $M6$ 螺栓紧固于立柱上端既能加强存储设备的整体刚性又能起到防尘的作用。

(9) 门板：门板门框采用 $\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制成，门框内镶嵌 $\geq 4\text{mm}$ 厚透明钢化玻璃，可透视架体内部。

(10) 侧板：采用 $\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制成，款式新颖、结构独特、造型美观，强度高，正面按压不变形。

(11) 背板：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剪冲折成型，分别固定在架体的其中一面。

(12) 侧板、顶板、底梁、门板、门框、背板：表面均需通过热转印技术，使表面形成木材外观，实现个性化定制；色彩鲜艳、纹理逼真，能高度还原木纹；转印后的表面具有较好的耐候性、抗刮擦性和耐磨性。

(13) LED 灯带：柜内设有 LED 灯带。

(14) 产品性能要求：

1) 每标准节组装后，外形尺寸的极限偏差为 $\pm 2\text{mm}$ ，立柱与地面的垂直度不大于 2mm 。侧面板和中腰带的对缝处的间隙不大于 2mm ，门缝间隙均匀并在 $1 \sim 2\text{mm}$ 之间。

2) 脚裙必须平直，直线度不大于 $0.5\text{mm} / \text{m}$ ，全长不大于 2mm 。

3) 架体安装垂直度偏差小于 2mm ，达到横平竖直。

4) 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突起。

5) 所有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打磨光滑平整。

6) 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应能具有互换性。

7) 搁板上均匀承重，放置 24h 最大挠度小于 4mm ，卸载后 2h 搁板不得有裂缝，残余变形量不大于 0.3mm 。

8) 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各结构件和架体没有明显变形。

抽屉式藏书柜

(1) 尺寸： $\geq 120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长宽高）

(2) 结构要求：

1) 架体为双柱式 10 层抽拉结构，稳定性能强。

2) 架体主要由（包括底脚（底梁）、立柱、抽拉板、顶板、侧板）等零部件组成。

(3) 抽拉板：抽拉板采用 $\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制成，抽拉板采用三节式静音导轨，滑轨与抽拉板通过五金配件连接牢固。

(4) 底脚（底梁）：采用 $\geq 2.0\text{mm}$ 优质热轧钢板，U 型槽结构一次成型，高度 $\geq 100\text{mm}$ ，上下双翻边加强。

(5) 压筋立柱：采用 $\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立柱正面及两侧面各压两根筋，两侧面各设有一排挂钩孔。立柱成型尺寸 $50 \times 39\text{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0.5\text{mm}$ ，圆筋尺寸为 $R1.5\text{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1\text{mm}$ ，正面筋到筋尺寸为 21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1\text{mm}$ ，侧面筋到

筋尺寸为 21mm，允许尺寸公差 ± 1 mm，排孔上下孔距 50mm，允许尺寸公差 ± 0.5 mm，外形美观，结构新颖，承重能力强，钢性足。

(6) 顶板：采用 ≥ 1.0 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顶板正面通过 M6 螺栓紧固于立柱上端既能加强存储设备的整体刚性又能起到防尘的作用。

(7) 侧板：采用 ≥ 1.2 mm 优质冷轧钢板制成，款式新颖、结构独特、造型美观，强度高，正面按压不变形。

(8) 立柱、侧板、顶板、底脚（底梁）、抽拉板：表面均需通过热转印技术，使表面形成木材外观，实现个性化定制；色彩鲜艳、纹理逼真，能高度还原木纹；转印后的表面具有较好的耐候性、抗刮擦性和耐磨性。

(9) 产品性能要求：

1) 每标准节组装后，外形尺寸的极限偏差为 ± 2 mm，立柱与地面的垂直度不大于 2mm。侧面板和中腰带的对缝处的间隙不大于 2mm，门缝间隙均匀并在 1~2mm 之间。

2) 脚裙必须平直，直线度不大于 0.5mm / m，全长不大于 2mm。

3) 架体安装垂直度偏差小于 2mm，达到横平竖直。

4) 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突起。

5) 所有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打磨光滑平整。

6) 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应能具有互换性。

7) 搁板上均匀承重，放置 24h 最大挠度小于 4mm，卸载后 2h 搁板不得有裂缝，残余变形量不大于 0.3mm。

8) 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各结构件和架体没有明显变形。

密集型藏书柜

(1) 尺寸： ≥ 1200 mm $\times 350$ mm $\times 2200$ mm（长宽高）

(2) 结构：主要由（包括底脚（底梁）、立柱、层（搁）板、挂板、顶板、门板、侧板及背板）等零部件组成。

(3) 底脚（底梁）：采用 ≥ 2.0 mm 优质热轧钢板，U 型槽结构一次成型，高度 ≥ 100 mm，上下双翻边加强。

(4) 压筋立柱：采用 ≥ 1.5 mm 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立柱正面及两侧面各压两根筋，两侧面各设有一排挂钩孔。立柱成型尺寸 50 $\times$ 39mm，允许尺寸公差 ± 0.5 mm，圆筋尺寸为 R1.5mm，允许尺寸公差 ± 1 mm，正面筋到筋尺寸为 21mm，允许尺寸公差 ± 1 mm，侧面筋到筋尺寸为 21mm，允许尺寸公差 ± 1 mm，排孔上下孔距 50mm，允许尺寸公差 ± 0.5 mm，外形美观，结构新颖，承重能力强，钢性足。

(5) 压筋层（搁）板：采用 ≥ 1.2 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滚压成型，层（搁）板正面压二筋，两侧面各压一根通体标签槽。层（搁）板成型厚 27.5mm，允许尺寸公差 ± 1.0 mm，圆筋尺寸为 R4.5mm，允许尺寸公差 ± 0.5 mm，压筋深度 3.5mm，允许尺寸公差 ± 0.5 mm，正面压筋中心到边尺寸为 70mm，允许尺寸公差 ± 1 mm。两侧面通体标签槽宽 17mm，槽深 2mm，允许公差 ± 1.0 mm。压双筋式标签槽层（搁）板外形美观，结构新颖，承重能力强，钢性足。

(6) 压筋挂板：采用 ≥ 1.2 mm 优质钢板一体成型工艺，两端二排四挂钩结构设计，挂板中间档棒孔为方孔内梯形结构，档棒插入方孔后可挂扣在梯形上，可防止档棒两端滑落；中间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孔，孔上下位置设有二根圆筋，挂板上下端直角折弯，并冲有四个凸槽，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组装后平整、牢固。承重性好，外观新颖，可防止搁板前后窜动，通用性互换性好。表面再采用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使基本材质不会腐蚀，经久耐用。挂板与立柱之间连接方式采用四挂钩扣接，强度高，承重性能更优越，挂板与立柱对接处更牢固。

(7) 顶板：采用 ≥ 1.0 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顶板正面通过 M6 螺栓紧固于立柱上端既能加强存储设备的整体刚性又能起到防尘的作用。

(8) 门板：门板门框采用 ≥ 1.2 mm 优质冷轧钢板制成，门框内镶嵌 ≥ 4 mm 厚透明钢化玻璃，可透视架体内部。

(9) 侧板：采用 ≥ 1.2 mm 优质冷轧钢板制成，款式新颖、结构独特、造型美观，强度高，正面按压不变形。

(10) 背板：采用 ≥ 1.0 mm 优质冷轧钢板剪冲折成型，分别固定在架体的其中一面。

(11) 侧板、顶板、底梁、门板、门框、背板：表面均需通过热转印技术，使表面形成木材

外观，实现个性化定制；色彩鲜艳、纹理逼真，能高度还原木纹；转印后的表面具有较好的耐候性、抗刮擦性和耐磨性。

(12) 产品性能要求：

- 1) 每标准节组装后，外形尺寸的极限偏差为 $\pm 2\text{mm}$ ，立柱与地面的垂直度不大于 2mm 。侧面板和中腰带的对缝处的间隙不大于 2mm ，门缝间隙均匀并在 $1\sim 2\text{mm}$ 之间。
- 2) 脚裙必须平直，直线度不大于 $0.5\text{mm}/\text{m}$ ，全长不大于 2mm 。
- 3) 架体安装垂直度偏差小于 2mm ，达到横平竖直。
- 4) 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突起。
- 5) 所有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打磨光滑平整。
- 6) 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应能具有互换性。
- 7) 搁板上均匀承重，放置 24h 最大挠度小于 4mm ，卸载后 2h 搁板不得有裂缝，残余变形量不大于 0.3mm 。
- 8) 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各结构件和架体没有明显变形。

沿墙式藏书柜

(1) 尺寸： $\geq 120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2800\text{mm}$ (长宽高)。

(2) 结构：主要由 (包括底脚 (底梁)、立柱、层 (搁) 板、挂板、顶板、门板、侧板及背板) 等零部件组成。

(3) 底脚 (底梁)：采用 $\geq 2.0\text{mm}$ 优质热轧钢板，U 型槽结构一次成型，高度 $\geq 100\text{mm}$ ，上下双翻边加强。

(4) 压筋立柱：采用 $\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立柱正面及两侧面各压两根筋，两侧面各设有一排挂钩孔。立柱成型尺寸 $50 \times 39\text{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0.5\text{mm}$ ，圆筋尺寸为 $R1.5\text{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1\text{mm}$ ，正面筋到筋尺寸为 21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1\text{mm}$ ，侧面筋到筋尺寸为 21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1\text{mm}$ ，排孔上下孔距 50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0.5\text{mm}$ ，外形美观，结构新颖，承重能力强，钢性足。

(5) 压筋层 (搁) 板：采用 $\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滚压成型，层 (搁) 板正面压二筋，两侧面各压一根通体标签槽。层 (搁) 板成型厚 27.5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1.0\text{mm}$ ，圆筋尺寸为 $R4.5\text{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0.5\text{mm}$ ，压筋深度 3.5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0.5\text{mm}$ ，正面压筋中心到边尺寸为 70mm ，允许尺寸公差 $\pm 1\text{mm}$ 。两侧面通体标签槽宽 17mm ，槽深 2mm ，允许公差 $\pm 1.0\text{mm}$ 。压双筋式标签槽层 (搁) 板外形美观，结构新颖，承重能力强，钢性足。

(6) 压筋挂板：采用 $\geq 1.2\text{mm}$ 优质钢板一体成型工艺，两端二排四挂钩结构设计，挂板中间档棒孔为方孔内梯形结构，档棒插入方孔后可挂扣在梯形上，可防止档棒两端滑落；中间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孔，孔上下位置设有二根圆筋，挂板上下端直角折弯，并冲有四个凸槽，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组装后平整、牢固。承重性好，外观新颖，可防止搁板前后窜动，通用性互换性好。表面再采用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使基本材质不会腐蚀，经久耐用。挂板与立柱之间连接方式采用四挂钩扣接，强度高，承重性能更优越，挂板与立柱对接处更牢固。

(7) 顶板：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顶板正面通过 M6 螺栓紧固于立柱上端既能加强存储设备的整体刚性又能起到防尘的作用。

(8) 门板：门板门框采用 $\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制成，门框内镶嵌 $\geq 4\text{mm}$ 厚透明钢化玻璃，可透视架体内部。

(9) 侧板：采用 $\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制成，款式新颖、结独特、造型美观，强度高，正面按压不变形。

(10) 背板：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剪冲折成型，分别固定在架体的其中一面。

(11) 侧板、顶板、底梁、门板、门框、背板：表面均需通过热转印技术，使表面形成木材外观，实现个性化定制；色彩鲜艳、纹理逼真，能高度还原木纹；转印后的表面具有较好的耐候性、抗刮擦性和耐磨性。

(12) LED 灯带：柜内设有 LED 灯带。

(13) 产品性能要求：

- 1) 每标准节组装后，外形尺寸的极限偏差为 $\pm 2\text{mm}$ ，立柱与地面的垂直度不大于 2mm 。侧面板和中腰带的对缝处的间隙不大于 2mm ，门缝间隙均匀并在 $1\sim 2\text{mm}$ 之间。
- 2) 脚裙必须平直，直线度不大于 $0.5\text{mm}/\text{m}$ ，全长不大于 2mm 。

-
- 3) 架体安装垂直度偏差小于 2mm, 达到横平竖直。
- 4) 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 不得有尖角、突起。
- 5) 所有焊接件焊接牢固, 焊痕打磨光滑平整。
- 6) 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应能具有互换性。
- 7) 搁板上均匀承重, 放置 24h 最大挠度小于 4mm, 卸载后 2h 搁板不得有裂缝, 残余变形量不大于 0.3mm。
- 8) 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 各结构件和架体没有明显变形。
- 文物工作整理台
- 尺寸: $\geq 14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长宽高);
- 钢木结构, 桌面板实木厚度 $\geq 30\text{mm}$, 面板下为钢制桌架, 桌面周边伸缩缝均匀, 桌子整体结构坚固, 可长期使用。
- 木质书桌
- 尺寸: $\geq 14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长宽高);
- 材质: 木质。
- 椅子
- 尺寸: $\geq 600\text{mm} \times 480\text{mm} \times 420\text{mm}$ (长宽高);
- 材质: 木质、人造革。
- 多功能双层减震文物手推车
- 尺寸: $\geq 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长宽高);
- 涂层厚度: $\geq 30\mu\text{m}$;
- 耐酸性: 2% (v/v) HCl, 24, 无变化;
- 耐碱性: 2% (m/m) NaOH, 24, 无变化;
- 平面拉伸强度: $\geq 0.5\text{MPa}$;
- 滚筒剥离强度: $\geq 20\text{N}\cdot\text{cm}/\text{cm}$;
- 弯曲强度: $\geq 80\text{Mpa}$ 。
- 图书馆静音三层书车
- 尺寸: $\geq 800\text{mm} \times 360\text{mm} \times 900\text{mm}$ (长宽高);
- 车身材质: 冷轧钢板;
- 车轮: 静音万向轮;
- 层板厚度: $\geq 0.5\text{mm}$;
- 单层称重: $\geq 60\text{kg}$ 。
- 静音折叠手推车
- 尺寸: $\geq 7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长宽);
- 车身材质: 冷轧钢板;
- 车轮: 静音万向轮;
- 离地高度: $\geq 10\text{cm}$;
- 承重: $\geq 900\text{kg}$ 。
- 智能钥匙管理柜
- 尺寸: $\geq 9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宽深高);
- 柜体材质: 冷轧钢板;
- 柜门材质: 亚克力材质;
- 功能: 具备人脸识别、刷卡、指纹登录、远程审批授权功能, 存取信息实时记录, 独立钥匙管控。
- 不锈钢减震文物登高梯
- 框架整体焊接结构, 有扶手, 及放物斗。踏板加装塑胶防滑垫, 或软毡, 下带万向轮, 移动方便, 并保证稳定性; 当人踩踏上去之后, 登高梯底部万向轮自动缩进, 稳当可靠。
- 复合硅胶调湿剂
- 单位吸湿能力: $\geq 10\text{g}$;
- 单位放湿能力: $\geq 4\text{g}$;
- 单位目标湿容量: $\geq 2\text{g}$ 。
- 紫外线图书消毒柜

柜体表面采用防静电喷塑处理，安全，美观；
臭氧组件采用集成模块臭氧发生器，使用寿命超过 8000 小时；
微电脑控制，一键式启动，自动消毒，使用简单；
消毒灭菌无死角，消毒效率高，浓度稳定在满足消毒要求的最小浓度内。分解后，无二次污染；
内容量：≥700 升；
托盘层数：≥4 层；
紫外线灯管：≥4 根；
电源：220V/50Z；
输入功率：120W；
控制方式：微电脑自动控制；
净重：≥85kg；
外型尺寸：≥1200mm×300mm×1700mm（长宽高）；
柜体材质：≥1.0mm 的冷轧钢板。

3.3 藏品保存环境智能监测与调控系统

无线温湿度传感器

（1）采集特性

温度测量范围：≥-5～50℃；
温度测量分辨率：0.1℃；
温度测量准确度：≤±0.3℃（10℃～30℃）；±0.9℃（10℃以下或 30℃以上）；
湿度测量范围：≥10～90%RH；
湿度测量分辨率：0.1%RH；
湿度测量准确度：≤±2%RH（40%～80%RH），±4%RH（40%RH 以下或 80%RH 以上）；
采集周期：1 次/10 分钟，或用户自定义。

（2）电气特性

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
电池续航能力：在采样周期 10min 情况下可以连续工作一年；
射频频率：433MHz 或国家其他免费工业频段；
天线类型：内置或外置天线；
发射功率：≥+15dBm；
最大传输距离：≥800m（室外可视距离，无路由）；
组网形式：多路由自组网，路径自动发现，自动修复；

（3）结构特性

设计美观，小巧，采用 ABS 塑料（外壳）；
采用对文物保存环境无污染材料。

（4）工作环境

温度：≥-5～50℃；湿度：≥10～90%RH（无凝露）。

TVOC 温湿度三合一传感器

（1）采集特性

VOC 测量范围：≥0～10ppm；
VOC 测量分辨率：10ppb；
VOC 测量准确度：≤±（0.1ppm+8%×示值）；
温度测量范围：≥-5～50℃；
温度测量分辨率：0.1℃；
温度测量准确度：≤±0.3℃（10℃～30℃）；±0.9℃（10℃以下或 30℃以上）；
湿度测量范围：≥10～90%RH；
湿度测量分辨率：0.1%RH；
湿度测量准确度：≤±2%RH（40%～80%RH），±4%RH（40%RH 以下或 80%RH 以上）；
采集周期：1 次/10 分钟，或用户自定义。

（2）电气特性

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

电池续航能力：在采样周期 30min 情况下可以连续工作 6 个月；

射频频率：433MHz 或国家其他免费工业频段；

天线类型：内置或外置天线；

发射功率： $\geq +15\text{dBm}$ ；

最大传输距离： $\geq 800\text{m}$ （室外可视距离，无路由）；

组网形式：多路由自组网，路径自动发现，自动修复；

（3）结构特性

设计美观，小巧，采用 ABS 塑料（外壳）；

采用对文物保存环境无污染材料。

（4）工作环境

温度： $\geq -5\sim 50^{\circ}\text{C}$ ；湿度： $\geq 10\sim 90\%\text{RH}$ （无凝露）。

CO2 温湿度三合一传感器

（1）采集特性

二氧化碳测量范围： $\geq 0\sim 5000\text{ppm}$ ；

二氧化碳测量分辨率：1ppm；

二氧化碳测量精确度： $\leq \pm (60\text{ppm} \pm 3\% \text{示值})$ ；

温度测量范围： $\geq -5\sim 50^{\circ}\text{C}$ ；

温度测量分辨率：0.1 $^{\circ}\text{C}$ ；

温度测量准确度： $\leq \pm 0.3^{\circ}\text{C}$ （10 $^{\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 $\pm 0.9^{\circ}\text{C}$ （10 $^{\circ}\text{C}$ 以下或 30 $^{\circ}\text{C}$ 以上）；

湿度测量范围： $\geq 10\sim 90\%\text{RH}$ ；

湿度测量分辨率：0.1%RH；

湿度测量准确度： $\leq \pm 2\%\text{RH}$ （40%~80%RH）， $\pm 4\%\text{RH}$ （40%RH 以下或 80%RH 以上）；

预热时间： ≤ 10 秒；

采集周期：1 次/10 分钟，或用户自定义。

（2）电气特性

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

电池续航能力：在采样周期 30min 情况下可以连续工作 6 个月；

射频频率：433MHz 或国家其他免费工业频段；

天线类型：内置或外置天线；

发射功率： $\geq +15\text{dBm}$ ；

最大传输距离： $\geq 800\text{m}$ （室外可视距离，无路由）；

组网形式：多路由自组网，路径自动发现，自动修复；

（3）结构特性

设计美观，小巧，采用 ABS 塑料（外壳）；

采用对文物保存环境无污染材料。

（4）工作环境

温度： $\geq -5\sim 50^{\circ}\text{C}$ ；湿度： $\geq 10\sim 90\%\text{RH}$ （无凝露）。

恒温恒湿机组

制冷量： $\geq 140\text{kW}$ ；

电加热量： $\geq 70\text{kW}$ ；

风量： $\geq 26000\text{m}^3/\text{h}$ ；

室内温度控制范围 $\geq 20\sim 25^{\circ}\text{C}$ ，灵敏度 ± 1 ，相对湿度控范围 $\geq 50\sim 70\%\text{RH}$ ，灵敏度 $\pm 5\sim 10\%\text{RH}$ ；

电源：AC 380V/3N~50Hz 三相五线制；

机组总输入功率： $\leq 160\text{kW}$ 。

内藏钢框架结构，焊接底座，结构坚固；外部装配式面板，外板采用不低于 0.5mm 厚钢板

（表面经防腐蚀、耐磨损处理），内贴闭孔橡塑板，保温及消声效果好；

采用螺杆压缩机，高效节能，能量调节 50~100%；

采用高效内螺纹铜管套铝片式蒸发器；制冷系统采用环保制冷剂，节流方式为外平衡热力膨胀阀；

采用电加热器，升温快速均匀且具备过热保护功能；

采用电极式加湿器，加湿量： $\geq 20\text{kg}/\text{h}$ ，进水；

配置不低于 1 台离心式风机，运行稳定、噪音低、风压充足。
室内机不低于两台。每台配置不低于 5 台轴流风机，每台轴流风机风量不低于 10000m³/h；
每台外形尺寸：≤2700mm×950mm×1450mm（长宽高），重量≤350kg；

恒温恒湿机组具备新风功能。

库房恒湿机测控器（核心产品）

（1）通信特性

1）模式 1：以太网通信：

IP 获取方式：静态 IP，DHCP；

域名解析：支持；

远程登录调试：支持；

远程固件升级：支持；

加密通讯：支持；

2）模式 2：RS485：

通讯协议：MODBUSRTU；

波特率：9600 bit/s。

3）模式 3：无线通信：

工作频段：433MHz 或国家其他免费频段；

天线类型：内置或外置天线；

发射功率：≥20±0.5dBm（峰值）；

最大传输距离：≥800m（室外可视距离，无路由）；

组网形式：自组网，路径自动发现，自动修复；

（2）功能特性

支持库房小环境监测。单台设备可同时接入多个传感器探头。

▲支持温度、湿度、CO₂、TVOC、光照等多种类型的传感器探头混插使用，并展示采集的数据。（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扫描件证明）

▲可控制库房恒温恒湿机等设备，实现设备启停、运行状态监测、数据上报等功能。（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扫描件证明）

▲可通过远程服务器校准监测传感器。（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扫描件证明）

▲支持通过三种及以上加密算法对上行与下行数据进行加密、解密，包括环境监测数据、设备控制指令等。（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扫描件证明）

▲设备断网状态下，可将监测数据进行本地存储，网络恢复后，支持数据补传。（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扫描件证明）

支持域名解析、远程登录调试、远程固件升级。

（3）工作环境

温度：≥-5～50℃；湿度：≥10%～90%RH。

温湿度传感器探头

（1）采集特性

温度测量范围：≥-5～50℃；

温度测量分辨率：0.1℃；

温度测量准确度：≤±0.3℃（10℃～30℃）；±0.9℃（10℃以下或 30℃以上）；

湿度测量范围：≥10%RH～90%RH；

湿度测量分辨率：0.1%RH；

湿度测量准确度：≤±2%RH（40%RH～80%RH），±4%RH（40%RH 以下或 80%RH 以上）；

支持采集周期 10s～1h，可定义。

（2）通信特性

通信方式：有线 RS485；

通信协议：MODBUSRTU；

平均功耗：≤1W；

传感器探头支持热插拔。

光照传感器探头

（1）采集特性

光照度测量范围：≥0.1~2000lx；

光照度测量分辨率：0.1lx；

光照度测量准确度：相对示值误差≤±4%；

支持采集周期 10s~1h，可定义。

（2）通信特性

通信方式：有线 RS485；

通信协议：MODBUSRTU；

平均功耗：≤1W；

传感器探头支持热插拔。

环境监测多通路网关

（1）通信特性

WAN 口：

以太网或移动网络（4G）或 WiFi；

域名解析：支持；

远程登录调试：支持；

远程固件升级：支持；

加密通讯：支持；

无线通信：

射频频率：433MHz 或国家其他免费工业频段；

天线类型：内置或外置天线；

发射功率：≥+15dBm；

最大传输距离：≥800m（室外可视距离，无路由）；

组网形式：多路由自组网，路径自动发现，自动修复。

（2）工作环境

温度：≥-5~50℃；湿度：≥10~90%RH（无凝露）。

环境监控无线中继

（1）通信特性

无线通信：

射频频率：433MHz 或国家其他免费工业频段；

天线类型：内置或外置天线；

发射功率：≥+15dBm；

最大传输距离：≥800m（室外可视距离，无路由）；

组网形式：多路由自组网，路径自动发现，自动修复。

（2）工作环境

温度：≥-5~50℃；湿度：≥10~90%RH（无凝露）。

服务器

CPU 核数：≥10 核×2 颗；

CPU 主频：≥2.4GHz；

内存：≥32G；

硬盘：≥480GB+3 块 8T。

环境智能监控系统软件

（1）总体指标

支持数据管理与系统管理分布式部署；

提供 API 方式的第三方应用集成方案；

业务逻辑系统支持 Windows Server 或者 Linux 系统；

数据存储至少支持 MySQL、Oracle、MongoDB 等数据库中的一种，并对数据库的访问效率提供优化；

中间件支持 Redis 缓存、Kafka 消息队列、MQTT 消息队列、Elasticsearch 搜索引擎中的一种；

为保障稳定性，系统应具备负载均衡解决方案；
系统应支持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程序等基本参数的远程监控能力；
支持数据备份方案，确保数据安全；
支持环境调控设备控制。

（2）可用性

支持故障恢复和故障迁移的功能，保证应用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在 Web 服务器、程序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应用中间件必须保证业务的持续运行，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支持 REST 风格的 API 接口；
能自动汇总和计算采集到的环境信息；
至少支持以太网、4G 等多种网络采集数据方式中的一种；
支持离线数据记录功能。

（3）安全性

支持安全访问模式、用户分权限管理。

（4）首页展示

系统整体信息展示，包括设备数、场景数、累计数据记录、累计运行天数；
设备信息展示，展示设备名称、设备类型、展示各类设备数量及占比、设备运行状态和设备在线状态。

（5）环境控制

可通过列表查看各场景的各类设备开关状态和控制规则详情；
可单独设置场景不同类型控制设备的运行模式；
▲支持不同类型规则模版（告警规则、控制规则）的展示、编辑等功能，可根据模版名称进行模糊查询；可按照不同环境参数，例如温湿度、LHT、VOC 参数的告警规则与控制规则进行设置。（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扫描件证明）
▲可通过列表查看各场景的设备状态和控制规则详情。（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扫描件证明）
▲可通过列表单选和多选，实现单条控制规则的编辑和多条控制规则的批量模版处理功能。（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扫描件证明）

（6）环境监测

支持场景环境监测；
支持藏品环境监测。

（7）用户管理

管理员可创建多个普通工作人员账户；
管理员和普通工作人员对系统的访问因身份不同而不同；
管理员可查询、编辑、删除监测点用户。

（8）场景管理

支持监测调控场景的列表展示、添加、编辑和删除；
支持场景告警规则模版批量覆盖功能。
▲可查看各场景规则下发执行结果。（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扫描件证明）

（9）藏品管理

支持藏品的列表展示、添加、编辑和删除；
支持藏品和场景的绑定；
▲能够查看当前藏品详细信息功能，包括藏品在场景部署图中的具体位置、名称、材质、等级、年代等的展示。（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扫描件证明）

（10）设备管理

支持各类设备（网关设备、中继设备、监测和控制设备）的列表展示、添加、编辑和删除；
可通过列表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和在线状态；
▲支持设备的远程配置功能，可远程修改网关参数，包括采集周期、无线信道。（投标人提

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扫描件证明）

（11）数据分析

▲支持根据数据分析因子，例如环境参数类型、时间段、设备，进行日波动图稳定性数据分析展示。（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扫描件证明）

可查看各场景的环境达标率分析；

可查看各场景的数据对比分析；

可查看选中时间段内 Web 用户行为数据分析。

（12）日志管理

提供完善的日志机制。支持多级别日志配置管理机制，支持产生系统日志、设备日志、告警日志等多种日志，支持通过日志审计、跟踪系统的运行状态，对系统和应用的运行状态进行跟踪、调试和排错处理。

3.4 气体灭火系统

灭火剂瓶组

（1）灭火器瓶组

结构：由灭火剂、钢瓶、容器阀、压力显示器、虹吸管和安全泄放部件组成；

钢瓶容积：≥150L；

使用温度范围：≥0℃～50℃；

储存压力：≥5.6MPa；

最大工作压力：≥8MPa；

安全释放压力：≥11.0±0.55MPa；

最大充装密度：≥950kg/m³；

工作原理：当有火灾时，来自驱动气体瓶组的驱动气体使容器阀开启，灭火剂从容器阀释放后进入系统管道。

（2）钢瓶

充装、封存七氟丙烷灭火剂和增压氮气；瓶组喷漆颜色为红色，有多种型号和尺寸可供选择。

灭火剂名称：七氟丙烷气体；

瓶组容积：≥150L

（3）容器阀

容器阀又称瓶头阀、瓶头控制阀，自带压力表接口和安全泄压装置等机构，安装在灭火剂瓶组的瓶口，用于密封七氟丙烷药剂和增压氮气。

（4）压力表

监测瓶组内压力，当压力不在绿值范围内，需要检查钢瓶是否泄露。

（5）气动型驱动装置

安装在灭火剂瓶组的容器阀上，驱动气体推动气动驱动器内活塞，推动刺破针刺破容器阀上动作膜片，开启灭火剂瓶组。

机械手动：拉出机械应急启动保险销，压下机械应急启动手柄，可实现机械手动。

气体驱动瓶组

结构：由驱动储存瓶由储存钢瓶、驱动阀组成；

钢瓶容积：≥4L；

储存压力：≥6MPa；

最大工作压力：≥6.6MPa；

安全释放压力：≥9±0.45MPa；

耐压性实验压力：≥9.9MPa；

灭火剂瓶组连接软管

用于容器阀和灭火剂单向阀之间的连接，形成柔性结构，输送灭火剂和缓冲压力。

集流管

无缝钢管、接头及安全泄放装置组成；

工作压力：≥8MPa；

连接方式：螺纹；

焊接方式：电焊；

防腐处理方式：表面喷塑。

安全泄放装置

安装在集流管上，当管道中压力大于安全泄放装置允许值时，阀内安全膜片爆破泄压，保证系统安全。

灭火剂疏通/单向阀

由阀体、阀芯、接头等组成。

公称通径：DN40；

等效长度：≥16.78m；

开启压力：≤0.05MPa。

瓶组支架

钢制瓶组支架，根据瓶组规格定制尺寸。

启动管路

需提供配套 φ8 紫铜管，包含含：三通，铜管，铜螺帽。

信号反馈装置

由阀体、微动开关、弹簧、活塞等组成；

设计压力：≥8MPa；

动作压力：≥0.3±0.03MPa；

电压：DC24V；

电流：0.5A；

接口螺纹：R1/4。

气体单向阀

由阀体、阀芯、弹簧和密封件等组成；

设计压力：≥6MPa；

公称通径：DN6；

连接螺纹：M14×1.5；

最小开启压力：≤0.1MPa。

低泄高封阀

设计压力：≥6.0MPa；

公称通径：≥6.0mm；

关闭压力：≥0.18 ±0.05MPa。

喷嘴

材质：由铜合金制作而成；

单孔直径：≥Ø10mm。

泄压口

尺寸：≥850mm×490mm（长宽）；

材质：冷轧钢板；

自动泄压口安装在灭火防护区墙体上，平时呈关闭状态；自动泄压口是气体灭火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当气体灭火系统对防护区进行灭火时，产生超过防护区建筑物允许承受的压力时，自动泄压口将超压部分泄放，对保护区实施超压保护，当压力降低时关闭泄压口，保证保护区的密闭性，满足灭火需要。

七氟丙烷药剂

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对臭氧层的耗损潜能值（ODP）为 0，符合环保要求，是理想的哈龙灭火剂替代物；

以物理方式和化学方式灭火，是新型高效低毒的灭火剂，它的灭火浓度低，钢瓶使用量少，所占空间小；

七氟丙烷灭火剂不导电、不含水，不会对电器设备、磁带、资料等造成损害；

最小设计浓度为 10%（V/V）；

无毒性反应的最高浓度（NOAEL）为 9%（V/V）可用于有人区域。

警示标志牌

警示标志牌。

气体防护区标示牌

气体防护区标示牌。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内置智能芯片，电子编码、唯一 ID，指示灯 360 度可见。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内置智能芯片，电子编码、唯一 ID，有自动补偿能力、故障自诊断功能，采用红外光、蓝光双波长烟雾传感器实时进行烟雾探测。

火灾声光报警器

电子编码，方形，插拔式安装，并配底座。

手/自动转换开关

内含 CPU，电子编码、唯一 ID、两线制。

气体释放警报器

声光型，电子编码、唯一 ID、两线制。

火灾报警/气体灭火控制器

壁挂式，液晶显示；注塑机箱；总线制，容量：1 区；回路容量≤100 点，直接连接现场设备。

气体灭火系统软件

（1）分区灭火控制功能

系统可设置独立灭火控制区，每区配备专属放气阀输出及喷洒反馈输入接口，可独立控制与监测。系统自动采集各区火警及喷洒状态，联动启动声光报警器、放气灯及控制模块，实现对选择阀、放气阀、防火门窗等设备的自动控制。每区可配多个紧急启动按钮，直接触发放气阀启动，启动延时可在 0-30 秒内设置。

（2）本地启停控制功能

每区设独立“启动”“停止”按键，操作权限可按需设置。允许操作时，按下“启动”键立即启动声光警报，放气阀进入预设延时启动；延时阶段按下“停止”键可终止启动，避免误操作损失。

（3）现场紧急启停响应功能

系统可接收现场紧急启停按钮信号：接收“紧急启动”信号，立即启动声光警报并控制放气阀延时启动；接收“紧急停止”信号，立即终止本区延时启动设备运行，实现现场应急干预。

（4）喷洒反馈及报警功能

每区可接收喷洒反馈信号，触发喷洒报警声并点亮现场气体释放警报器。警报器支持两种控制方式：直接适配总线式或通过控制模块联动多线式。气体喷洒控制阀自动启动延时可在 0-30 秒内任意调节。

（5）手自动状态转换功能

系统可接收手/自动转换开关信号，实现控制器手/自动状态切换，确保信号识别精准、状态转换稳定，适配不同管控场景。

（6）故障检测及报警功能

系统具备完善故障检测与报警能力，可自动检测总线及部件、放气阀（断线/短路）、喷洒反馈回路（断路）、主电（交流）及备电（蓄电池）故障，所有故障均触发声光报警，便于快速定位。

配置一组火警继电器和一组故障继电器，均提供无源常开/常闭信号输出，可对接外部设备，保障火警、故障信号的有效传递与扩展。

（7）主备电切换及保护功能

系统支持主备电自动切换，主电故障时立即切换至备电供电，保障不间断运行；备电具备欠压保护功能，防止蓄电池过度放电损坏。

（8）历史记录存储功能

系统自动存储火警、故障、联动、操作等历史记录，记录需包含时间、地点、事件类型等核心信息，便于追溯与审计分析。

（9）联网通讯功能

系统具备联网功能，可通过网络对接集中报警控制器，支持局域网通讯，实现多设备数据互通与集中管控，便于中控端实时掌握各区运行状态。

（10）智能备注功能

系统集成智能拼音输入功能，支持快速添加、编辑设备备注，备注可关联分区、设备编号、位置等属性，提升管理便捷性与规范性。

3.5 门禁管理系统

读卡器

可读 ISO14443A 协议的, IC 卡、CPU 物理号、NFC 物理号卡;

支持韦根接口, 含 26/34 模式切换控制功能;

传输距离长、韦根 (100 米);

门禁交易时间: <350ms, 距离: 4-6 公分;

5-12V 供电, 标准功率 12V-32mA;

工作温度: -10°C~50°C。

开门按钮

50 万次机械使用寿命, 适用空心门框及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PC 防火材料。

磁力锁 (双门)

双开门磁力锁, 含门磁, 具有检测门开关状态功能, 拉力 $\geq 360\text{kg}$ 。

磁力锁 (单门)

单开门磁力锁, 含门磁, 具有检测门开关状态功能, 拉力 $\geq 180\text{kg}$ 。

门禁控制器

4 万张权限卡, 10 万条记录, 支持标准韦根协议, 支持门状态反馈;

通讯方式: 上行 TCP/IP、RS485。

3.6 监控系统

网络半球摄像机

400 万 1/2.7"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镜头: 2.7~12mm;

最小照度彩色: 0.005lx, 黑白: 0.001lx;

宽动态 120dB;

1 个内置麦克风;

1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输出最大支持 DC12V, 30mA),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支持 DC12V, 100mA 电源输出, 可用于拾音器供电电源: AC24V 或 DC12V 或 PoE。

监控平台授权

视频监控平台授权。

3.7 无线对讲系统

无线对讲天线

工作频率: $\geq 350\text{MHz} \sim 520\text{MHz}$;

驻波比: ≤ 1.5 ;

增益: $\geq 3\text{dBi}$;

极化形式: 垂直;

标称阻抗: $50 \pm 1\Omega$;

水平波瓣宽度: $\leq 360^\circ$;

垂直波瓣宽度: $\leq 28^\circ$;

最大功率: $\leq 50\text{W}$ 。

3.8 巡更系统

信息读取装置 (信息钮)

感应距离为 5cm 以内;

可在 -40°C~80°C 的温度范围内使用;

供电模式: 无需电源;

使用具有唯一性的数字代码;

抗冲击、防浸水, 坚固, 无使用次数限制。

3.9 公共广播系统系统

天花喇叭

额定功率(100V): 1.5W/3W/6W;

额定功率(70V): 0.75W/1.5W/3W;

灵敏度(1W/1M): $\geq 92\text{dB} \pm 3\text{dB}$;

率响应(-10dB): 等同或优于 130Hz-16kHz;

喇叭单元： $\geq 4" \times 1$ 。

3.10 文物库房门

C 级文物库房门

(1) C 级文物库房门的基本结构应包括门框、门扇、防盗锁具、门栓机构、重锁装置、日闸门，必要时配时间锁、防水装置等。

(2) 应配置两套及以上独立开启的防盗锁具，机械密码锁由旋转密码盘、驱动连杆、锁体和不低于 4 片转向片组成，可通过转向片连带动作，确定开启位置和相对密码。

(3) 门栓机构启闭作用力直接作用在锁舌上，锁舌应能承受 3000N 的侧向压力后启闭自如；若未直接作用在锁舌上，锁舌的侧向压力应符合 GB37481-2019 的 5.3.1.3 的要求。门栓机构应运动灵活，锁具安装部位应进行加强防护。

(4) C 级文物库房门外表面应没有明显凸起、凹陷、划痕、尖棱，涂敷层不应起泡、龟裂、起皱、流挂；所有的钢铁部分（轴承、不锈钢零件和用于混凝土中的加强件除外）都应采取防腐措施，包括喷涂、电镀或其他等效措施；色泽纹理应均匀一致；不同金属联合使用时，应防止引起电腐蚀。

(5) C 级文物库房门不应有能直接窥视到金库内的缝隙：
门框和门扇的表面均应平整，平面度应小于或等于 $3\text{mm}/\text{m}^2$ ；
门框内对角线偏差应 $\leq \pm 2$ ，门扇外对角线应 $\leq \pm 3$ 。

(6) 在正常情况下，重锁装置应始终处于重锁的预置状态，不应产生误动作，亦不影响锁具的正常开启。

(7) 门体、门栓机构、锁具遭到破坏性开启时，重锁装置应能正常启动。

注：

(1)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照明电器、消防产品、家用燃气器具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需提供《3C 认证产品承诺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2) 对“▲”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注明所附资料页码，如未提供上述资料，视为负偏离。

(三)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3、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4、提交样品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 1 台库房恒湿机测控器样品。

(2) 投标人需提供 8 个温湿度传感器探头样品、1 个光照传感器探头样品。

以上样品均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投标单位名称、产品标牌，且标牌上的产品品牌、型号信息须与投标文件中品牌、型号一致。

实物样品上需标注制造商名称。中标人的样品将封样，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封样的实物样品不一致时，招标人有权退货，并责令中标人提供与封样一致的货物。未中标单位样品均可退回。

样品与需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至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样品接收人：徐静怡、周晨隆，电话：18321655018、18017330180

未中标样品处理：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一周内可与招标代理联系，约定时间取回样品，逾期不领的将由招标代理统一处置。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取回样品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后延。如若需要提供样品，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品牌不一致的。

5、样品演示要求：

- (1) 演示同时接入不同类型传感器探头

演示要求：库房恒湿机测控器能够同时接入温湿度传感器探头、光照传感器探头，设备屏幕上能够显示两种传感器探头的类型、实时环境监测数据。

- (2) 演示同时接入多个温湿度传感器探头

演示要求：库房恒湿机测控器同时接入 8 个温湿度传感器探头，设备屏幕上能够显示传感器的类型、每个传感器实时环境监测数据、所有探头平均温湿度数据。

- (3) 演示传感器探头热插拔功能

演示要求：库房恒湿机测控器在开机状态下，将带有的一个传感器探头从设备接口拔掉，屏幕上可显示传感器故障；再将传感器探头接入设备，设备屏幕上可显示接入传感器的类型、实时环境监测数据。

- (4) 演示设备的设置功能

演示要求：通过对库房恒湿机测控器触摸屏的点击、输入操作，可对设备的通信方式、IP 地址及传感器校准功能进行设置

注：投标人应随样品同步提交必要的辅助设备（如移动电源等）和演示操作说明。

6、针对藏品管理系统方案、藏品储存柜架方案、藏品保存环境智能监测与调控系统方案、消防方案、安防方案等，投标人需根据现场踏勘及自身经验，出具合理的深化技术方案供招标人使用。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二、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

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四、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或投标人产品销售代理证书（进口货物适用）

（8）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和有合同双方盖章页。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0）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6）投保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4）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投标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5）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7）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所有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上述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视为本国产品。

（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项至第 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名称：上海文学馆项目文物库房一体化工程

项目编号：招 2026-0723

包号一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技术性能	0-18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一）“主要技术要求”所有技术要求的，得 18 分； （2）如果投标设备标注“▲”号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1 分，最多减 15 分； （3）一般技术参数以技术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0.5 分，最多减 3 分； （4）技术得分最高为 18 分，最低为 0 分。 注：对“▲”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注明所附资料页码，如未提供上述资料，视为负偏离。
3	藏品管理系统方案	0-5	（1）技术方案：提供系统架构、关键技术说明、系统功能示意图等；根据方案图文表述的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进行打分（0-2 分）。 （2）部署方案：基于（藏品库房布局与尺寸等）实际情况，提供 RFID 打印机、桌面读写器、移动读写器、RFID 开放式门禁通道、管理电脑在库房内的部署点位平面图、3D 部署效果图等；根据方案完整性、布局准确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打分（0-3 分）。
4	藏品储存柜架方案	0-6	（1）技术方案：提供各类柜架的 3D 样式图；根据柜架的美观性、先进性、可行性、适用性进行打分（0-2 分）。 （2）部署方案：基于（藏品库房布局与尺寸等）实际情况，提供各类柜架、文物工作整理台、木质书桌、椅子、多功能双层减震文物手推车、不锈钢减震文物登高梯、紫外线图书消毒柜在库房内的部署点位平面图、3D 部署效果图等；根据方案完整性、布局准确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打分（0-4 分）。
5	藏品保存环境智能监测	0-8	（1）技术方案：提供系统架构、关键技术、系统功能示意图等；根据方案图文表述的完整性、准确性、

	与调控系统方案		适用性进行打分（0-2 分）。 （2）部署方案：基于（藏品库房布局与尺寸等）实际情况，①提供无线环境监测终端（无线温湿度传感器、TVOC 温湿度三合一传感器、CO2 温湿度三合一传感器）与通信设备（环境监测多通路网关、环境监控无线中继）的布设依据与在库房内的部署点位平面图、3D 部署效果图，②提供恒温恒湿空调机组在机房或库房的部署点位平面图、风管部署平面图，风口在库房内的部署点位平面图、3D 部署效果图，及恒温恒湿机组与库房恒湿机测控器的连接示意图，库房恒湿机测控器与温湿度传感器探头、光照传感器探头的部署点位平面图，及恒温恒湿空调机组外机在室外的部署点位平面图等；根据方案图文表述的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进行打分（0-6 分）。
6	消防方案	0-6.5	（1）技术方案：提供设计说明、气体灭火系统图、灭火系统运作程序图、关键技术等；根据方案图文表述的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进行打分（0-2.5 分）。 （2）部署方案：基于现场踏勘的（藏品库房布局与尺寸等）实际情况，根据库房的柜架位置设计，提供控制组件布置图，（管网式气体灭火装置）喷嘴、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部署点位平面图、（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连接图，及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火灾声光报警器、手/自动转换开关、（管网式气体灭火装置）喷嘴在库房内的 3D 部署效果图等；根据方案图文表述的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及与柜架位置关联的合理性进行打分（0-4 分）。
7	安防方案	0-2.5	（1）部署方案：基于现场踏勘的（藏品库房布局与尺寸等）实际情况，根据库房的柜架位置设计，提供门禁读卡器在库房内的部署点位平面图、3D 部署效果图，及 AP 的部署点位平面图等，监控摄像头在库房内的部署点位平面图、3D 部署效果图等，根据方案图文表述的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及与柜架位置关联的合理性进行打分（0-2.5 分）。
8	售后服务	0-3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维修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快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维修响应时间、修复时间较快，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所欠缺，维修响应时间、修复时间较慢，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

			不得分。
9	样品演示	0-10	投标人需提供 1 台库房恒湿机测控器样品、8 个温湿度传感器探头样品、1 个光照传感器探头样品，以上样品均须带有产品标牌，且标牌上的产品品牌、型号信息须与投标文件中品牌、型号一致。 演示要求： （1）演示同时接入不同类型传感器探头 演示要求：库房恒湿机测控器能够同时接入温湿度传感器探头、光照传感器探头，设备屏幕上能够显示两种传感器探头的类型、实时环境监测数据。 （2）演示同时接入多个温湿度传感器探头 演示要求：库房恒湿机测控器同时接入 8 个温湿度传感器探头，设备屏幕上能够显示传感器的类型、每个传感器实时环境监测数据、所有探头平均温湿度数据。 （3）演示传感器探头热插拔功能 演示要求：库房恒湿机测控器在开机状态下，将带有的一个传感器探头从设备接口拔掉，屏幕上可显示传感器故障；再将传感器探头接入设备，设备屏幕上可显示接入传感器的类型、实时环境监测数据。 （4）演示设备的设置功能 演示要求：通过对库房恒湿机测控器触摸屏的点击、输入操作，可对设备的通信方式、IP 地址及传感器校准功能进行设置。 注：以上演示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有任一项不满足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要为演示提供必要的辅助设备（如移动电源等）和操作说明。
10	类似业绩	0-4.5	根据近两年（2024 年 05 月 01 日起）供应商承接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系指合同内同时提供储藏柜（架）、库房恒湿机、库房恒湿机测控器等设备的业绩】的情况进行评审：每有 1 项业绩得 1.5 分；至多得 4.5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1	企业综合实力	0-4.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建筑智能化系统软件”及“环境监控软件”或同类相关“软件”认证，证书带有 CNAS 标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认监委官网（http://www.cnca.gov.cn/）认证结果查询截图进行证明，每有一个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分为 4.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不满足要求的不得

			分。
1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0-2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 1 项得 1 分,最高为 2 分,最低为 0 分。

（五）评分说明

-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文学馆项目文物库房一体化工程
项目编号：招 2026-0723
包号一

上海文学馆项目文物库房一体化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品 牌	核心产品型 号规格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金额(总价、 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文学馆项目文物库房一体化工程
项目编号：招 2026-0723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文学馆项目文物库房一体化工程

项目编号：招 2026-0723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			

		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5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2 年			
6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7	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通过竣工验收经项目审价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支付至结算款项的 100%。			
8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照明电器、消防产品、家用燃气器具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9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0	制造厂家授权（进口货物适用）	如投标人不是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家，应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			
11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4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进口货物适用）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投标人近两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两年指：2024 年 5 月 1 日起。

（2）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等，其中合同扫描件指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0、《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7、3C 认证产品承诺函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3、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合计（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

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通过竣工验收经项目审价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支付至结算款项的 10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

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10%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